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的汇总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申请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017,287,561.77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1,933,704,941.90 元，含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财产保全金额 2 亿元；其他被诉讼起诉（仲裁）的金额为 83,582,619.87 元，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下述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一至十一为已披露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1-057），目前尚无进展；本次公告为新增重大被诉讼起诉案件十二的基本情况。
- 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5,082,544,713.42 元（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民事起诉状、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涉案金额为 151,975,285.96 元。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017,287,561.77 元（其中：重大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1,933,704,941.90 元，含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财产保全金额 2 亿

元；其他被诉讼起诉的金额为 83,582,619.87 元，为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释义：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石化”）、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房地产”）、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斯达”）、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日化”）、江阴市日用化工厂（以下简称“江阴日化”）。

### 一、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程序	案号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案件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4,815,895.64	诉讼	(2021)苏0281民初1919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00	诉前财产保全	(2021)苏02财保15号	/	/	收到保全裁定书
案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5,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40号、(2021)苏02执334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执行裁定书
案件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集团、汉邦石化、澄星股份、澄高包装、澄星房地产、铂斯达、李兴、缪维芬、李岐霞、吴亮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00元（其中澄星股份300,000,000.00元）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号	一审	一审判决已出	收到民事判决书
案件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1,000,000.00	诉讼	(2021)苏02民初153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六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169,958.94	诉讼	(2021)苏02民初198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216,106.30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8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	宣威磷电、澄星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6,324,731.55	诉讼	(2021)云03民初109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宣威磷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88,199,335.24	诉讼 财产保全	(2021)渝01民初330号、(2021)渝01执保151号之二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裁定书
案件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3,147,753.84	诉讼	(2021)苏02民初41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江阴日化、澄星集团、李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855,874.43	诉讼	(2021)苏0106民初9181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案件十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澄星股份、澄星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1,975,285.96	诉讼	(2021)苏02民初428号	一审	审理中	收到民事起诉状
合计				1,933,704,941.90元					

\*宣威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借款中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2亿元（案件二）及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3亿元（由江阴支行放款）（案件四）均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资金占用；其它借款资金均为上市公司自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案件十二：

### （一）诉讼情况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告：澄星股份（被告一）、澄星集团（被告二）

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时间：2021年7月15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澄星股份偿还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利息 529583.34 元及相应的罚息、复利，其中：（1）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罚息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在合同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 50%，即按照罚息利率 6.1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利息 529583.34 元及相应的罚息的复利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按照罚息利率 6.1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之；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0 年 9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宁机构一综字 20200910 第 001 号），约定原告授予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同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宁机构一贷字 20200910 第 001 号、平银宁机构一贷字 20200917 第 001 号）。2020 年 9 月 8 日，平安银行与被告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宁机构一保字 20200910 第 001 号），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在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在原告处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现应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归还的第八期利息逾期未还，二被告又发生了重大交叉违约事件且已涉入多起诉讼案件，原告有权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被告一立即偿还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费用，并要求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裁定内容：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提出申请财产保全，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52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